### 未经协商即安排财务助理到酒店前台上班

# 对于不合理调岗,员工有权拒绝

### □本报记者 赵新政

"即使我确实如公司所说做 了违规违纪的事,公司降低我的 工资, 我无话可说, 因为公司有 明确的制度规定。对于公司未经 协商即直接安排我到酒店前台上 班的做法,我明确表示反对。因 为,这样的不合理调岗缺乏政策 法规依据。"在酒店担任财务助 理的郑思娅 (化名)说,由于多次交涉无果,她提出离职并要求 公司支付离职经济补偿及无法上 班期间的工资。

公司不同意郑思娅的要求。 认为其违规违纪在先, 虽然公司 员工手册中没有"降职6个月" 处罚措施,但其违纪行为及拒绝 到新岗位上班形成的旷工行为已 经满足开除的条件, 故无需向其 给付任何经济补偿, 也无需向其 支付不服从工作调动期间的工

经查,公司员工手册规定 严重过失对应的惩罚标准是扣减 基准奖金,并无降职处分。法院 认为, 郑思娅作为财务人员, 公 司将其调岗至前台岗位明显不合 理, 且未与其进行有效沟通, 致 使其解除劳动合同, 故应向其支 付经济补偿金。由于郑思娅拒绝 调岗且就此事一直与公司进行协 商,在其因公司原因无法正常提 供劳动的情况下,公司应补足其 在该期间的工资。据此,于6月9 日终审判决支持郑思娅的诉讼请

### 内部规定仅限降薪 任意调岗造成纠纷

2014年3月7日, 郑思娅在一 家餐饮管理公司开办的酒店从事 财务助理工作。公司制定的员工 "员工产假为98天, 手册载明: 晚育的另给假60天……对于员工 的严重失职行为分三种情形处 一是初犯:给予警告处分, 扣减基准奖金的60%; 重犯:给 予记过处分,扣减基准资金的70%;屡犯:给予记过处分,扣 减基准资金的80% ......

2015年2月22日, 郑思娅生 育一女,系晚育。同年2月7日至 6月29日,郑思娅休产假,公司 未支付该期间工资。因公司为郑 思娅办理生育保险时存在时限不 足,致使其产后无法领取生育津

2021年4月1日, 公司对于酒 店违规经营行为作出处理决定。 该决定载明:"门店财务助理郑 思娅监管不力,未能有效发挥监 督管理责任,记严重过失,降级 为前台员工, 自即日考察期6个

之所以要给予郑思娅相应的 处分,公司的理由是其存在克扣 员工福利、2020年9月单独开具 3400元发票明细问题。且在管理 发廊、酒店电费缴纳工作中被查 出存在挪用公司资金、克扣员工 工资、虚开粮油发票等问题。鉴 于其行为违反公司规定及《会计 法》相关规定,才对其作出了降 级考察的决定,亦即调整工作岗 位的决定。而郑思娅不同意此次 调岗, 一直与公司进行协商未

2021年6月1日,公司向郑思 娅出具告知函称: "因你违反公 司制度,给门店造成经济损失, 公司决定将你调至前台工作 2021年4月21日,公司给你送达 申诉反馈通知书,通知你到前台 到岗工作。但自公司决定调岗之 日起, 你一直未到新岗位工作, 根据员工手册规定,你已旷工41

2021年6月8日,郑思娅以被 克扣、拖欠工资为由向公司出具 《被迫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此 后又请求劳动争议仲裁机构裁决 公司向其支付6个月产假工资、 未休年假工资及解除劳动合同经 济补偿金及2021年4月至6月的工

### 公司认为调岗无错 员工应当遵照执行

由于劳动争议仲裁机构不予 受理,郑思娅起诉至一审法院。

宙法院庭审时 郑思娅认 可公司向其发放2021年4月下资 1870元,但称公司未发放同年5 月和6月丁资。公司认可郑思娅 未休2019年和2020年年休假,并

认可其自2019年1月起月应发工 资为3200元。

对于郑思娅提出的诉讼请 公司认为,郑思娅在多年之 后再主张产假工资,明显超过诉讼时效。因为,从另外一 个角度讲,郑思娅该项请求实质 上由于其不符合领取生育津贴条 件而向公司索要相应的钱款, 应 当受到诉讼时效的限制。即使公 司给付这笔款项,在性质上仍然属于补偿给郑思娅本人的生 育津贴而非工资,并不适用有 关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规

公司辩称,本案中,郑思娅 违规违纪在先,虽在公司员工手 册中并没有"降职6个月"处罚 措施,但其违纪行为及此后不服 从调动形成的旷工等违纪行为, 已经满足开除的条件, 故公司不 同意郑思娅所提出的全部诉讼请

公司认为,按照《公司法》 及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经营自主 公司有权对郑思娅的违规行 为作出处罚,郑思娅作为企业的 一员应当在公司处罚决定作出后 先到新岗位报到,之后再与公司 交涉岗位的合理性,但其自始至 终没有到新岗位工作, 其行为严 重违反了公司制度,形成长时间 旷工的事实。在此情况下,其再 主张相应期间的工资及补偿金, 不具有合法性,对其想不劳而获 的请求应予驳回。

### 未经协商调整岗位 员工有权予以拒绝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女职 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8条第1 款"女职工产假期间的生育津 对已经参加生育保险的,按 照用人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 资的标准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 对未参加生育保险的, 按照专职 工产假前工资的标准由用人单位 支付"的规定。本案中,郑思娅 未领取到生育津贴系因公司未及 时足额缴纳生育保险所致,由此 给郑思娅造成的损失应由公司承 担。另外,郑思娅在初婚后生育

个子女时属晚育情形。根据 公司员工手册规定, 其在相应期 间休产假符合规定,应当享受产 假工资

根据《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 实施办法》第3条规定,职工连 续工作满12个月以上的,享受带 薪年休假。本案中,公司未提供 有效证据证明已安排郑思娅享受 带薪年休假,一审法院认为,公 司应向郑思娅支付相应的未休年 休假工资补偿。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47条 规定,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 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 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 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 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 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 偿。本案中,公司以酒店存在挪 用款项、克扣福利、虚开发票等 问题为由,对该店违规行为进行 处理。郑思娅作为财务助理 因监管不力被记严重过失,降 级为前合员工。但是,依据公司 员工手册规定,严重过失对应的 惩罚标准是扣减基准奖金并无降 职处分, 且郑思娅作为财务人员 将其调岗至前台岗位明显不合 公司未与其进行有效沟通致 其解除劳动合同, 依据上述规 一审法院认为,公司应向郑 思娅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 补偿金。

关于郑思娅主张的2021年4 月至6月工资。依据查明的事实, 由于公司将郑思娅调岗至前台岗 位明显不合理, 且其自收到公司 作出的降职决定至其向公司提出 解除劳动合同这段期间, 岗与公司进行协商, 但因公司原 因导致其无法正常提供劳动, 故 一审法院认为公司应向其补足这 期间工资。

综上,一审法院经核算后依 法判决公司向郑思娅支付产假工 资10810元、未休年假工资2942 元、经济补偿金24000元、2021 年5月至6月工资3887元,各项合 计41189元。

公司不服一审法院判决提起 上诉, 经审题, 二审法院于近日 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非全日制用工与全日制用工有哪些不同?

近日,读者秦瑞红向本报反 映说,她财务会计本科毕业后去 一家财务公司求职,该财务公司 的人事主管说,由于公司的客户 时多时少,业务不怎么稳定,所 以只使用非全日制用工。 若愿意 来公司工作的话,双方只能签订 非全日制劳动合同。

她想知道:什么是非全日制 用工? 非全日制用工与全日制用 工有哪些不同?

### 法律分析

非全日制用工属于一种灵活 就业形式,是指以小时计酬为 主, 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 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4小时, 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24小时 的用工形式。根据《劳动合同 法》的规定,非全日制用工与全 日制用工之间的区别包括以下方

一是应否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不同。全日制用工必须订立书面 劳动合同, 否则, 劳动者可以要 求用人单位支付二倍工资; 而非 全日制用工可以订立口头协议, 也可以订立劳动合同。

二是能否同时建立两个以上 劳动关系不同。全日制用工的劳 动者一般只能与一个用人单位订 立劳动合同; 而从事非全日制用 工的劳动者可以与一个或者一个 以上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

三是可否约定试用期不同 全日制用工可以约定试用期;而 非全日制用工不得约定试用期。

四是劳动报酬结算周期不

全日制用工一般以月为工资 支付周期。非全日制用工劳动报 酬结算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15

五是社会保险不同。为全日 制劳动者缴纳社保是用人单位的 法定义务。而在非全日制用工关 系中, 用人单位只具有为职工缴 纳工伤保险的义务, 至于是否要 缴纳其他社保, 法律未作明确规

六是终止用工的程序即劳动 者离职时的待遇不同。在全日制 用工中, 用人单位辞退劳动者有 严格的条件和程序限制, 劳动者 辞职则须提前30日 (试用期内提 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 位。全日制劳动者离职时, 用人 单位应否支付给经济补偿, 视辞 退或辞职的类型不同而不同。在 非全日制用工中, 双方中的任何 一方都可以随时通知对方终止用 工, 且用人单位不向劳动者支付 经济补偿。

七是这两种用工形式中的女 职工是否受劳动法的特殊保护有 所不同。根据规定, 女职工在孕 期、产期、哺乳期的,用人单位一 般不得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但 女职工有重大过错的除外。而该 解雇"三期"女职工的限制性规定 在非全日制用工中是不适用的。

通过上述比较可知, 非全日 制用工这种就业形式有利有弊, 你可以根据自己的具体情况予以 选择。如果你属于女性,则建议 谨慎与用人单位建立这种非全日 制用工关系。 潘家永 律师

### 公司未足额缴工伤保险 可向社保征收机构举报

鉴于公司没有以去年 职工工资总额为基数缴纳 工伤保险费, 而是擅自降 低缴费基数,由此势必导 致职工工伤保险待遇的降 为此,我曾向法院提 起诉讼,要求责令公司补 足差额。但法院表示不予

请问: 法院的做法对 吗? 我该怎么办?

读者: 钟菲菲

### 钟菲菲读者:

法院的做法并无不当 一方面,《民法典》 条规定:"民法调整 第二条规定: 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 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 系和财产关系。"《民事诉讼 法》第三条也指出:"人民法 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 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 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 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 适用本法的规定。" 虽然未 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势必 导致职工工伤保险待遇的 降低,但基于参加工伤保 险并不是用人单位与职工 之间的民事私法关系,不 属于平等主体之间可以自 由协商确定、变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而是经 办机构、用人单位与职工 之间三方公法关系, 用人 单位有依法参保和缴费的 强制性法定义务, 经办机 构核定标准和稽核乃至处 罚的法定职责,决定了就 用人单位未足额缴纳工伤 保险费的行为,不属于民 事诉讼的范围。 法院对就 因此提起的民事诉讼不应 受理, 已经受理的也应驳 回起诉。本案自然也不例

另一方面,《社会保险 法》第六十条规定:"用人单 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 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 得缓缴、减免。职工应当 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 人单位代扣代缴, 用人单 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 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 人。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 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 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 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 可以直接向社会保险费 征收机构缴纳社会保险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 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用人 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 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 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 限期参加,补缴应当缴纳 的工伤保险费,并自欠缴 之目起, 按目加收万分之 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 纳的, 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 3倍以下的罚款。

与之对应, 基于工伤 保险缴费基数为本单位职 工上年度工资总额 (用人 单位直接支付给全部职工 的劳动报酬总额),公司降 低标准缴费与之相违, 你 可以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 举报,由社会保险行政部 门责令公司补足

颜梅生 法官